

**2018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8 年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**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律師執業規則》**
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第 4B 條 (僱用不合資格人士的管制)**

第 4B(2) 條，在“另一間律師行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一間外地律師行”。

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
馬道立

《2018 年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

2018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

B438

---

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訂立。

蘇紹聰	史密夫	陳曉峰	莊偉倫
彭韻僖	馬華潤	陳寶儀	黎壽昌
黎雅明	黃吳潔華	帝理邁	湯文龍
熊運信	喬柏仁	陳澤銘	羅睿德
王桂壩	白樂德	陳潔心	羅彰南

---

## 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H) (**《主體規則》**)。《主體規則》第 4B(2) 條予以修訂, 以澄清除非獲得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書面批准, 一名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, 不准同時受僱於另一間香港律師行或一間外地律師行。